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9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3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6年3月3日 13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长江玉树北路66号上海宝隆花园酒店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3日起
至2016年3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0 items including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etc.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已于201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操作指南。

(二)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其持有任一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对同一事项出现两次以上投票行为的,视为没有提交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Lists A股 (603729) and 龙韵股份 (2016/2/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4、联系人: 陶钰君 孙碧龙
5、联系电话:021-58826599 传 真:021-58826679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7层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按照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3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10 items including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etc.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Table with 2 columns: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Lists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0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0225,发证日期:2015年10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規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合格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编号:临2016-011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查验,发现有如下事项需要补充及更正,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及更正如下:

一、《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12页“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一)主营业务分析-1 利润构成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率”,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4674.04%”实际应为“+4674.04%”。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更正前: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更正后: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46页,“第九节公司治理-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补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公告。”

三、《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38页,“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为了更清楚地准确的统计相关信息,将表格中“冯福君”、“何爱琴”、“钟振鸣”、“张霞”所持有的股份由“公司法人”更改,放在表格下一行,增加“注:张霞、李建华、何爱琴、钟振鸣、张霞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华勇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并在表格最端补充增加了“年初持股数”、“年末持股数”、“年内股份增减变动量”这三项的合计数。

更正前: 更正后:

Table with 13 columns: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更正后: 第37页,“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冯福君 董事 男 44 2008-10-9 2017-11-7 21,390 21,390 0 无 36.00 否

张霞 副经理 女 33 2008-10-9 2017-11-7 30,000 30,000 0 无 38.05 否

钟振鸣 副经理 女 34 2008-10-9 2017-11-7 5,000 5,000 0 无 19.21 否

韩鹏 现任财务总监 男 37 2015-5-6 2017-11-7 0 0 0 0 9.50 否

王霖宇 副经理 男 36 2015-12-30 2017-11-7 0 0 0 0 6.02 否

阮钰珩 现任董事会秘书 女 31 2015-12-30 2017-11-7 0 0 0 0 4.80 否

何平 原财务总监 男 50 2009-2-13 2015-5-5 0 0 0 0 5.68 否

黄涛 原全案服务中心CEO 男 42 2012-3-31 2016-1-27 0 0 0 0 4.50 否

合计 / / / / / / / / / / 251.66 /

注:冯福君、李建华、杨福君、何爱琴、钟振鸣、张霞所持有的股份为通过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华勇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除上述补充及更正外,《公司2015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补充及更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除给予“次级信用等级”评级外,对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工作,努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6-012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时间描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 因筹划购买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2016年8月19日起开市停牌。

更正后: 因筹划购买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自2015年8月19日起开市停牌。

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6-00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徐州医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约定性文件,是双方就合作原则初步洽谈的结果,该合作的正式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中的合作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项目具体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后确定,正式的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合作协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合作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与徐州医学院及徐州医学院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于2016年2月4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书》。

悦心健康希望通过与徐州医学院在产学研合作、成为淮海经济区医企合作和产学研合作的典范,建设淮海经济区一流的妇幼保健遗传研究中心,人才培养以及医学产业化基地,建设淮海经济区乃至全国有影响的一流妇幼保健遗传研究中心等,根据需求,筹建合作成立徐州医学院生殖遗传研究中心和徐州医学院生殖遗传中心。

悦心健康未来三年内(2016-2019年)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与徐州医学院合作,开展妇幼生殖遗传领域为主的战略转型大健康产业,并入驻徐州医学院大学科技园。悦心健康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和徐州医学院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其中徐州医学院持股30%,悦心健康持股60%,主要技术团队人员占股10%。

悦心健康未来三年内(2016-2019年)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与徐州医学院合作,开展妇幼生殖遗传领域为主的战略转型大健康产业的规划,在生物医药产业方面采取大专科小综合的布局策略,即选择有潜力的专科领域为提供临床服务的重点。随着政府近期开放二胎政策,如何协助国内想生二胎的妇女生育的好也已成为社会、成为重要课题,因此公司认为高端的妇幼生殖遗传医院领域,兼具发展潜力,拟通过引进欧美及台湾领先生物技术,与本地优秀知名大学徐州医学院合作,共建国际性的妇幼保健遗传,针对先进的辅助技术,无痛分娩,产前遗传诊断及辅助生殖领域为未来发展的主要目标。

除了本公司与徐州医学院的合作,公司今年以来也分别与四川绵阳市政府及美国波士顿著名哈佛大学医学院签署协议,皆为依循前述目标向前推进整体战略的重要环节,期望与各方合作探索紧密合作建设中心医院及人才基地,辐射及带动国内外区域及辐射整体影响力,长期打造大中华优生健康的第一医疗服务品牌。

二、协议合作各方介绍
1、徐州医学院是江苏省属全日制本科院校,博士授权单位,办学历史超过100年,学校在医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发展,已经成为整个淮海经济区办学历史悠久、办学特色鲜明的一所高等医学院校,也是该校医学教育、医疗服务和医学科研的核心。

徐州医学院淮海经济区的核心区域,健康医疗服务需求很大,徐州医学院以开放积极的理念,践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积极探索高校和附属医院引进高端人才和资本的合作模式,不断满足徐州地区健康医疗多层次的需求,取得很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 所: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84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印福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园区建设、开发及经营;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与服务、企业营销与策划;生物医药成果转化;非学历技能培训;园区生活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及服务。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6-00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徐州医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为协议双方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约定性文件,是双方就合作原则初步洽谈的结果,该合作的正式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谈判,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协议中的合作事项仍处于洽谈阶段,项目具体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协商后确定,正式的项目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照《合作协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合作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悦心健康”)与徐州医学院及徐州医学院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于2016年2月4日签署了《合作协议书》。

悦心健康希望通过与徐州医学院在产学研合作、成为淮海经济区医企合作和产学研合作的典范,建设淮海经济区一流的妇幼保健遗传研究中心,人才培养以及医学产业化基地,建设淮海经济区乃至全国有影响的一流妇幼保健遗传研究中心等,根据需求,筹建合作成立徐州医学院生殖遗传研究中心和徐州医学院生殖遗传中心。

悦心健康未来三年内(2016-2019年)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与徐州医学院合作,开展妇幼生殖遗传领域为主的战略转型大健康产业,并入驻徐州医学院大学科技园。悦心健康拟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和徐州医学院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其中徐州医学院持股30%,悦心健康持股60%,主要技术团队人员占股10%。

悦心健康未来三年内(2016-2019年)拟出资人民币1亿元与徐州医学院合作,开展妇幼生殖遗传领域为主的战略转型大健康产业的规划,在生物医药产业方面采取大专科小综合的布局策略,即选择有潜力的专科领域为提供临床服务的重点。随着政府近期开放二胎政策,如何协助国内想生二胎的妇女生育的好也已成为社会、成为重要课题,因此公司认为高端的妇幼生殖遗传医院领域,兼具发展潜力,拟通过引进欧美及台湾领先生物技术,与本地优秀知名大学徐州医学院合作,共建国际性的妇幼保健遗传,针对先进的辅助技术,无痛分娩,产前遗传诊断及辅助生殖领域为未来发展的主要目标。

除了本公司与徐州医学院的合作,公司今年以来也分别与四川绵阳市政府及美国波士顿著名哈佛大学医学院签署协议,皆为依循前述目标向前推进整体战略的重要环节,期望与各方合作探索紧密合作建设中心医院及人才基地,辐射及带动国内外区域及辐射整体影响力,长期打造大中华优生健康的第一医疗服务品牌。

二、协议合作各方介绍
1、徐州医学院是江苏省属全日制本科院校,博士授权单位,办学历史超过100年,学校在医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大发展,已经成为整个淮海经济区办学历史悠久、办学特色鲜明的一所高等医学院校,也是该校医学教育、医疗服务和医学科研的核心。

徐州医学院淮海经济区的核心区域,健康医疗服务需求很大,徐州医学院以开放积极的理念,践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积极探索高校和附属医院引进高端人才和资本的合作模式,不断满足徐州地区健康医疗多层次的需求,取得很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 所: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84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印福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园区建设、开发及经营;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经营管理与服务、企业营销与策划;生物医药成果转化;非学历技能培训;园区生活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及服务。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徐州医学院
甲方委托方:徐州医学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优势互补
2、强强联合
3、资源共享
4、互惠互利
5、共同发展

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系徐州医学院的控股子公司,徐州医学院后续与悦心健康关于本协议的相关合作事项主要通过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公司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徐州医学院、徐州医学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